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 應行注意事項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九六六二九號令，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得就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事項訂定有關內部管制程序及在職訓練之注意事項，爰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授權依據。(第一點)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人員及應辦理內部管制程序。(第二點)
- 三、內部管制程序應辦理之事項。(第三點)
- 四、在職訓練之事項。(第四點)
- 五、執行查核之機關及查核程序。(第五點)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 應行注意事項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法令依據。 |
| 二、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時，其設立之事務所應辦理內部管制程序。 | 本注意事項適用之人員及應辦理內部管制程序。 |
| 三、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應辦理之內部管制事項如下： （一）由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監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二）對於已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三）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四）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 內部管制程序應辦理之事項。 |
| 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所屬之地方公會報備。 前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職 | 在職訓練之事項。 |

| | |
|--|--|
| <p>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訂定。</p> | |
| <p>五、前二點之查核，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p> <p>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項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p> <p>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前二點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p> | <p>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爰定明得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p> |